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個人照拍照通知

一、 拍照日期：109 年 11 月 4、5 日（三、四）

二、 拍照地點：哺乳室(健康中心隔壁)

三、 拍照時間：

各班拍照時間如下表

11/5(四)	11/4(三)	時　間	節　數
301 童軍(學諒師)	**307 表演(家安師)**	8：20－9：05	第一節課
308 家政(思潔師)	**310 表演(家安師)**	9：15－10：00	第二節課
302 表演(家安師)	**306 音樂(岱蓁師)**	10：15－11：00	第三節課
304 視覺(純佑師)	教師拍照	11：10－11：55	第四節課
教師拍照	教師拍照	12：40－13：20	午休時間
301 家政(婉琪師)	**303 表演(芳綺師)**	13：30－14：15	第五節課
309 表演(芳綺師)	教師拍照	14：25－15：10	第六節課
305 音樂(宛誼師)	教師拍照	15：20－16：05	第七節課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拍照前一天請班長通知該節課任課老師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2. 拍照前一天請班長提醒同學當天穿著**制服上衣**拍照(拍照前請務必將服裝儀容整理好)。
3. 拍照當節課前的下課時間由班長統一帶至拍照地點集合。



4. ***不可帶有色隱形眼鏡、瞳孔放大鏡或眼鏡。***
5. ***請微笑，但不可露出牙齒。***
6. ***為配合申請身分證及報名大考用，請同學配合露出眉毛及耳朵拍照。若不配合拍照，當無法申請身分證或報名考試時，請自行負責。***
7. ***拍完照後，請到助理那邊挑照片，若有特殊要求，請與助理洽談!***

☆1. 請有需要拍攝大頭照的教職員工於時間內前往拍攝!

2. 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!感謝您的配合!!

學務處活動組 10/13